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文信
電話：02-7712-9092
Email：ansel@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80058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原函(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80058332_Attach1.docx、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_
108005833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頒訂定「限制各機關使用具危害國家資通
安全風險之產品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公立大學校院、各國立專科學校、各國立
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
路中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基金會

副本：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一、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本法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
- (二)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 (三)不得處理或儲存機關公務資訊。
- (四)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產出報告。
- (五)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 (一)對本原則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三個月內列冊管理，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並應移至非敏感或非重要環境。

(二)前款之廠商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即刻編列預算於該年度內汰除；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汰除期限。

六、各機關應向所屬人員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本法所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宗寰

電子信箱：involute@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171497-0-0.docx)

主旨：訂定「限制各機關使用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風險之產品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俟本院提供旨揭原則第三點所訂之廠商清單後，各機關應落實辦理盤點、隔離及汰換等相關作業。
- 二、檢送「限制各機關使用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風險之產品原則」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